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 續聘核數師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
| 代表委任表格 | 6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北京藝龍」 | 指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併表聯屬實體」 | 我們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一般授權」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購回授權」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騰訊」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 「同程網絡」 |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攜程」 | Trip.com Group Limited（前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COM）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1） |
| 「%」 | 百分比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執行董事：

吳志祥先生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先生 (聯席董事長)

江浩先生

鄭潤明先生

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先生

戴小京先生

韓玉靈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於合適情況下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第4(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截至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95,984,216股股份已悉數繳足。待通過第4(A)號普通決議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39,196,843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第4(C)號普通決議案後，亦會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號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數額將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權力。

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江浩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合資格及意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elir.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規定)。

非執行董事

江浩，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出任本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江先生與馬和平先生一同出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江先生於領導互聯網公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江先生擔任攜程的高級副總裁。

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學學士學位。

江先生現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同程網絡的董事及北京藝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江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江先生被視為擁有9,462,950股股份權益。江先生亦擁有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3,907,390股相關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小京，6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證券市場及金融研究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和經驗。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戴先生出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5))的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現為《證券市場週刊》、《財經》雜誌社編委會的編委。

戴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戴先生有權享有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韓玉靈，65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現為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教授兼中國旅遊人才發展研究院執行院長。韓女士亦擔任全國旅遊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秘書長。彼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講師、副教授以及教授，並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六年四月在華中師範大學擔任助教、講師。

韓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韓女士有權享有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建議戴先生及韓女士加入董事會時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而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戴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一直表現彼等對職位的高度承擔。由於戴先生在證券市場及金融研究方面具備深厚知識和經驗，以及韓女士對旅遊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彼等能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及有用的指引。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概無以其他方式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以上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酬金

各退任董事所收取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及董事的表現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95,984,216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19,598,4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為購回股份而重新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本公司僅可於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以股本支付的形式贖回或購回其自身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在適用情況下)。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476,215,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1.69%。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騰訊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4.10%。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如其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騰訊需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令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13.50 | 10.36 |
| 五月 | 13.94 | 11.96 |
| 六月 | 14.98 | 13.14 |
| 七月 | 15.26 | 13.04 |
| 八月 | 16.48 | 13.92 |
| 九月 | 15.60 | 13.06 |
| 十月 | 15.20 | 12.80 |
| 十一月 | 14.80 | 12.50 |
| 十二月 | 15.02 | 13.56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15.06 | 13.34 |
| 二月 | 19.20 | 13.24 |
| 三月 | 18.50 | 14.52 |
|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5 | 17.56 |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8號蘇州福朋喜來登酒店2樓拙政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江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戴小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韓玉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亦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本公司截至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截至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使用一般授權的限制，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b)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項下所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江浩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